

# 齐齐哈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开展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 分类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直有关单位、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齐齐哈尔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齐发〔2020〕8号）有关要求，根据《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对象及条件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对象为全职在齐齐哈尔市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或纳税额地点为齐齐哈尔市及所属县（市）区企业的工作人员，且符合《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分类办法》和《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A、B、C、D、E类条件，有认定需求的人才。

### 二、申报材料

1.相关表格：《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份，《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电子版。

**2.附件材料：**需提供 PDF 扫描版和纸质版各 1 份。

①身份证件；

②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事业单位人才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企业人才提供）、营业执照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创业人才提供）；

④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技能人才提供）；

⑤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等其他作证材料。

### 三、认定流程

**1.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照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选择认定层次，填写《申报表》《信息表》。

**2.单位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申报表》中作出推荐意见。

①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将《申报表》连同相关材料报送给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初审合格后由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报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②市直有关单位将《申报表》连同相关材料报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③中省直有关单位将《申报表》连同相关材料报市人才办。

**3.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认定。**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复核后作出推荐意见。

①各县（市）区有关单位的申报材料原渠道返回，由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报本地组织部门，由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汇总后统一报市人才办；

②市直企事业单位的申报材料经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人才办。

**4.人才办备案认定。**申报为 A、B、C 类人才的，市人才办将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进行备案认定；申报为 D、E 类人才的，市人才办直接进行备案认定。

**5.公示和发证。**备案认定的人才通过齐齐哈尔人才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才办颁发相应层次的《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证书》。

**6.录入高层次人才数据库。**公示期满后，将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信息录入到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数据库。

①各县（市）区有关单位人才的信息由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负责录入，可利用《信息表》将人才信息批量导入到高层次人才数据库；

②市直有关单位的信息由市人才办负责录入，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需汇总本行业申报人才的《信息表》报给市人才办；

③中省直有关单位人才的信息由市人才办负责录入，中省直有关单位需将本单位申报人才的《信息表》汇总后报给市人才办。

#### 四、有关要求

1.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本地本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要严格把关，按规定时限完成任务。

①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要于10月15日前将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本地高层次人才申报材料报市人才办备案审核；

②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于9月30日前将市直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申报材料报市人才办备案审核；

③中省直有关单位要于9月15日前将本单位高层次人才的申报材料报市人才办审核。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高层次人才称号：

①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②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并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政务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

③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④违反有关规定出国或出境逾期不归的。

联系人：于静，电话：2791557；靳洋，电话：2793206。

附件：1.《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2.《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

3.《齐齐哈尔市高层次人才统计表》

齐齐哈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